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4〕第 25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14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民政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4148 号提案《进一步推动我市社区食堂建设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鼓励设立社区食堂（老年餐桌），解决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用餐问题，根据《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唐民字〔2020〕82号），2024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6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1、建设补贴。社区老年食堂新建每平米补贴 1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改建或租赁的每平米补贴 5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社区老年餐桌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万元。2、运营补贴。社区老年食堂按建筑面积不同每年给予 4-6 万元运营补贴；社区老年餐桌每年给予 5000 元运营补贴。

根据两办联合印发《唐山市“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升级十八

条措施》（唐办[2023]27号）文件，2024年市财政安排资金9万元，再次增加养老助餐服务运营补贴，平均每天服务150人次老年人就餐每年补贴5万元，平均每天服务100人次老年人就餐每年补贴2万元。强化用房、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支持，免费或低价提供场所，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推动老年食堂采取减免奖补等方式确保水电气热享受民用价格政策落地实施。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确有需要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可将补贴在民政部门确定的养老助餐场所内支付餐费。

下一步，市财政局根据自身职能，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区食堂财政支持政策，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高振江 280107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